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

《建築業人才需求清單》 解讀說明

為讓公眾更清晰解讀《建築業人才需求清單》數據，有以下幾點說明：

一、綜合建築業界的回饋意見，在正確解讀清單數據須加入以下條件：

1.1 建築業人才需求的變化，受政府推出工程的進度影響。

當政府推出工程的進度較快，相應工程項目增加，則人才需求隨即增加，反之亦然。

1.2 建築業人才需求與建築業法例法規息息相關。

建築業相關法例法規推出時，會對施工場所的專業人才數量要求有所提升，專業人才的需求亦因此相應增加。

例如：早前進行諮詢會討論的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，此法例其中一項要求施工場所的安全督導員人數增加，因此，“安全督導員”的人力需求因而增加。

1.3 建築業人才需求與本地的經濟環境息息相關，經濟向好，市民和投資者會因應各自所需，改善居住質素或進行投資發展，而人才的需求會因應增加。反之，會減少。

1.4 建築業人才需求與項目審批效率相關，審批效率高，則人才需求會增加。但項目審批效率低，亦不代表人才需求會減少，因為按照某些法例要求，專業人才不能兼職多個項目或地盤，即使項目審批效率低，項目完成的時間較長，亦會因此而增加人才需求量。



二、明白清單主要編制內容，有助解讀崗位需求程度之涵義。

2.1 《需求清單》的基本框架包括：人才級別、人才類型、崗位名稱、需求缺口(新增數)、需求程度等內容。

2.1.1 人才級別：泛指企業內高層、中層和基層人員。

2.1.2 人才類型與人才級別兩者可出現交叉現象，例如：高層人員中可同時包含專業型和技術型人才，因為部份專業人才和技術人員亦可同時具有管理者的條件。

2.1.3 人才類型：涉及企業內專業、技術和應用人才。專業和技術人才需要具備專業知識或專業技能的人士，且部份的專業和技術人才需要領導/管理下屬；應用人才是有一定操作技術的人士。

2.1.4 崗位名稱：企業所需人才從事工作的主要職業崗位。

2.1.5 需求缺口：針對企業所需人才的潛在需求數量，指新增數量。

2.1.6 需求程度：是對需求崗位急需程度的描述，除“正常需求（“---”）”外，分為“一級需求”、“二級需求”和“三級需求”三個遞增式等級，分別以“★”、“★★”和“★★★”符號表示。

2.2 編制方法

利用量化的崗位缺口引入可比性的需求程度，其計算是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，方法如下：

假設 $X =$ 崗位需求程度

$$X = (\text{崗位需求缺口數量} / \text{崗位總需求數量}) * 100\%$$

若 $X < 25\%$	正常需求（“---”）
$25\% \leq X \leq 39\%$	一級需求（“★”）
$40\% \leq X \leq 54\%$	二級需求（“★★”）
$X \geq 55\%$	三級需求（“★★★”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

備註：25%提示標準的設定是參考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編制《珠海市緊缺人才開發目錄》的方法。

2.3 編制效用

- 2.3.1 有助澳門居民確立個人職涯發展方向
- 2.3.2 為制訂人才政策和人才培養等工作提供科學參考
- 2.3.3 供企業招聘人才時作參考依據
- 2.3.4 提高培訓機構開設課程的針對性和有效性
- 2.3.5 提升整體的人才資源管理水平

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2018年3月29日